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02號

上 訴 人  
即 原 告 鴻濡環保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  
代 理 人 吳旻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國裁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9,054元（計算式： $759,054+50,000=809,054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0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書 記 官 冒佩好